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終止主要交易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富麗花 • 譜(香港)與賣方訂立終止契據，據此，買賣協議將即時失效及成為無效，且不再有效。本公告載列終止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述。

買賣協議由富麗花 • 譜(香港)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70%股權及貸款，代價為80,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目標公司擬透過(其中包括)重組以收購一幅位於中國廣州市花都區之土地及其上之若干樓宇。

董事已決定終止買賣協議，原因為富麗花 • 譜(香港)與賣方均預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截止日期將於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前失效。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以進行收購事項將不符合雙方之最佳利益。富麗花 • 譜(香港)與賣方雙方同意不繼續進行收購事項，並訂立終止契據。董事相信終止買賣協議並不會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該**

* *僅供識別*

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70%股權及貸款及間接收購一幅位於廣州市花都區獅嶺鎮楊赤路之土地及其上之若干樓宇，代價為80,000,000港元。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富麗花 • 譜(香港)與賣方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買賣協議即時失效及成為無效，且不再有效。終止契據乃經富麗花 • 譜(香港)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買賣協議由富麗花 • 譜(香港)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70%股權及貸款，代價為80,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目標公司擬透過(其中包括)重組以收購一幅位於中國廣州市花都區之土地及其上之若干樓宇。

根據終止契據，賣方須以現金向富麗花 • 譜(香港)清償可退回按金全數45,000,000港元，其中4,500,000港元須於簽訂終止契據後支付，及40,500,000港元須於簽訂終止契據後三個月內支付。此外，作為富麗花 • 譜(香港)同意簽訂終止契據之代價，賣方須於簽訂終止契據後三個月內向富麗花 • 譜(香港)支付4,500,000港元之代價，前提是倘上述45,000,000港元之可退回按金根據終止契據獲全數清償，則富麗花 • 譜(香港)須免除及解除賣方支付有關代價之責任。

此外，倘賣方未能於上述日期或之前清償任何款項，賣方須由到期日開始支付款項之利息，每日以年利率30%計算，直至全數清償為止。

終止之原因

董事已決定終止買賣協議，原因為富麗花 • 譜(香港)與賣方均預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截止日期將於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前失效。進一步延長截止日期以進行收購事項將不符合雙方之最佳利益。富麗花 • 譜(香港)與賣方雙方同意不繼續進行收購事項，並訂立終止契據。董事相信終止買賣協議並不會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燦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樹權先生、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季鶴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海先生、譚比利先生及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bluspa.com內。